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8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市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843806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zcgh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001650109MA78QXM68C		
法定代表人(签章)	狄保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狄保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狄保权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HJLA8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梅	05354243505420182	BH029743	王梅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9743	王梅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50109-04-01-3423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狄保权	联系方式	1816783988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		
地理坐标	（87 度 41 分 22.593 秒， 44 度 8 分 10.2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25.70	环保投资（万元）	68.5
环保投资占比（%）	9.4	施工工期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766.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设立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的批复》（米政函〔2019〕76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0）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19年12月7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设立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的批复》（米政函〔2019〕763号），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内西南侧新能源工业区，规划范围为西至三十八号路，东至四十号路，北至现状三号路，南至四十九号路，规划面积为324.75公顷，规划期限：2020~2025年。</p> <p>（1）综合加工区：位于四十号路以西，三十九号路以东，四十九号路以北，规划横一路以南，占地面积约156.13公顷，借助主要交通优势，依托现状企业，发展以材料管线、家装材料、工业贸易、电商服务、建材等为主的产业，为园区有限启动区，是园区形象的重要展示窗口。</p> <p>（2）精细化工区：位于三十九号路以西，三十八号路以东，四十九号路以北，规划横一路以南，占地面积约127.57公顷，主要发展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黏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炼油用催化剂、石油化工用催化剂、有机化工用催化剂、合成氨用催化剂、硫酸用催化剂、塑料助剂、橡胶助剂、水处理剂等产业，作为园区重点产业主要发展片区。</p> <p>规划期限：2020~2025年。</p> <p>此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要求园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守环境质量底线、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限，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强化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监控和管理。”</p> <p>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属于建材行业，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2018-C-159-126宗地（综合加工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符合园区综合加工区“发展以材料管线、家装材料、工业贸易、电商服务、建材等为主的产业”的产业规划，在采取高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同时企业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和米东区风险防控措施相衔接，故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均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2021年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b>2.1.1 生态保护红线</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p>
---------	---

### 2.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本项目筒仓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生产线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共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与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为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在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

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上述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2.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个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 **2.2 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



### 政办〔2021〕7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2018-C-159-126宗地(综合加工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2.2 环境质量底线

乌鲁木齐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乌鲁木齐河、水磨河、柴窝堡湖最小生态流量、水面面积及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2.2.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水、电均依托园区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2.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乌鲁木齐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结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附录3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01092001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见附图 7。与其符合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主导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 PTA（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 PTA 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 PET、PTT、PBT 和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p> <p>(1.2) 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属于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符合产业园区主导产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p> <p>3.本项目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准入要求和项目入驻；</p> <p>4.本项目符合园区内企业准入条件；</p> <p>5.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本项目筒仓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p>	符合

		<p>(1.3) 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p> <p>(1.4) 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p> <p>(1.5) 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p> <p>(1.6) 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p> <p>(1.7)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生产线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共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p> <p>6.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p> <p>②采用火炬或焚烧炉，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或恶臭物质等进行焚烧处理；</p> <p>③对工业废气最大限度的回收，减少排放；</p> <p>④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再线自动检测仪监控；</p> <p>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100%；</p> <p>⑤严格落</p>	<p>1.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筒仓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腻子粉生产线与</p> <p>符合</p>

	<p>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⑦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⑧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⑨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p> <p>(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 80%，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p>	<p>抹灰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生产线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共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3.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为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在 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4.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震垫、隔音等措施降噪。</p>
--	--	--

		<p>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p> <p>(2.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②生活固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均可回收利用不排放。</p> <p>(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②对生产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隔噪设施。</p> <p>(2.5)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p> <p>(2.6) 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 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求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p>

	<p>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动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2) 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3) 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p> <p>(3.4)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3.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p> <p>(3.6)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7)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p>	<p>措施。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	--	---

		<p>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4.2)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3) 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        (4.4) 推广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化、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5)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 50%。        (4.6) 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本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项目产生的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在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b>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b></p>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本项目筒仓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生产线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共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相关要求。

#### **4.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二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本项目筒仓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生产线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共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在采取上述等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 **5.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

善处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相关规定。

#### **6.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87°41'22.593"E，44°8'10.231"N，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园区规划道路。经实地勘察，区域地块形状规则，交通便利。本项目周边无民房、学校及医院等敏感建筑，选址满足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不涉及拆迁及占地问题。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地理位置优越，能够很好的保障项目的生产和物料的输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综上，项目选址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项目区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选址合理。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现有项目概况</b></p> <p>项目区已建设 1#生产车间，内设 1 条年产 5 万吨墙体路面桥梁聚合物快速修补料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工程。现有项目为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业，原辅材料为无机胶凝材料、石英砂、可再分散乳胶粉及纤维素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筒仓储存、投料、自动计量配料、物料混合搅拌、出料包装及成品码垛，产品生产过程为全物理过程，为单纯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不排放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精神，豁免环评手续办理，但应落实相关环保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乌鲁木齐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已落实部分相关环保措施，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650109MA78QXM68C001Y。</p> <p><b>2.本项目组成及规模</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占地面积 15766.25m<sup>2</sup>，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在已建 1#厂房中引进安装自动化程度较高的 KMA2000 混合生产线 1 条及环保设备，建成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二期新建 2#厂房，引进安装自动化程度较高 GH-3000 混合生产线、GH-1000 混合生产线共 2 条以及环保设备，建成后年产 1 万吨腻子粉、2 万吨抹灰石膏。建设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r> <th colspan="2">项目期数</th> <th style="width: 30%;">一期</th> <th style="width: 30%;">二期</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1#生产车间</td> <td>利用现有 1#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利用现有</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项目期数		一期	二期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 1#生产车间，	/	利用现有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项目期数		一期	二期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 1#生产车间，	/	利用现有														

			安装 KMA2000 混合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 5 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		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生产车间	/	新建 2#生产车间，门式钢架，1 层，高 8m，建筑面积 3654m <sup>2</sup> ，安装 GH-1000 混合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 1 万吨腻子粉；安装 GH-3000 混合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 2 万吨抹灰石膏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配套安装 6 个容积为 100t 的筒仓用于存储水泥，其他材料以袋装形式储存，依托 1#生产车间中划分出的原料储存区；	腻子粉：生产线配套安装 2 个容积为 100t 的筒仓用于存储重钙粉，其他材料以袋装形式储存于 2#生产车间划分出的原料储存区； 抹灰石膏：生产线配套安装 3 个容积为 100t 的筒仓用于存储石膏粉，其他材料以袋装形式储存于 2#生产车间划分出的原料储存区。	新建
	产品储存		高性能瓷砖胶泥：依托 1#生产车间划分出的产品储存区；	腻子粉、抹灰石膏：储存于 2#生产车间划分出的产品储存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新建办公楼 1 栋，框架结构，3 层，建筑面积 1393.2m <sup>2</sup> （每层 464.4m <sup>2</sup> ），用于行政办公及员工休息。	/	新建
	配电室		/	2 间，1 层，砖混结构，每间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合计 4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	新建
	门房		1 间，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
	供电工程	利用原有一台箱变供应 1#车间及办公楼用电	新建一台箱变供应 2#车间及办公楼用电	一期依托原有；二期新建	
	供热工程	采暖供热采用电采暖			/
	排水工程	园区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筒仓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小料投口集气罩、	筒仓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各	新建	

		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自生产线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共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统一处理		/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震垫、隔音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为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在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新建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项目一期					
1	KMA2000 混合生产线	KMA2000	条	1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
2	筒仓	容积 100t	个	6	用于粉料储存
项目二期					
3	GH-1000 混合生产线	GH-1000	条	1	腻子粉生产线
4	GH-3000 混合生产线	GH-3000	条	1	抹灰石膏生产线
5	筒仓	容积 100t	个	5	用于粉料储存
环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	布袋除尘器		套	11	一期 6 套,二期 5 套
7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套	2	一期 1 套,二期 1 套

## 3.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主要原料为水泥、石英砂,辅料为 HPMC、乳胶粉、甲酸钙;腻子粉主要原料为乳胶粉、重钙粉,辅料为 CMC、预糊化淀粉

(玉米淀粉)；抹灰石膏主要原料为石膏粉、石英砂，辅料为缓凝剂、HPMC、乳胶粉。本项目供货渠道根据生产情况与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选择、货源充足。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期数	原料名称	年耗量 (t/a)	用途	来源
1	项目一期	水泥	16000	用于生产高性能瓷砖胶泥	均为外购
2		石英砂	34000		
3		HPMC	100		
4		乳胶粉	50		
5		甲酸钙	100		
6	项目二期	乳胶粉	10	用于生产腻子粉	
7		重钙粉	10000		
8		CMC	150		
9		预糊化淀粉(玉米淀粉)	20	用于生产抹灰石膏	
10		石膏粉	7000		
11		石英砂	12000		
12		缓凝剂	15		
13		HPMC	40		
14		乳胶粉	20		

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

**水泥：**水泥品种是以水泥的性能为依据划分的。我国常用的水泥都是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磨细度等决定的。所以不同生产厂和不同生产方式的水泥，其性质是不同的。

**石英砂：**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也是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SiO<sub>2</sub>，其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莫氏硬度 7。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防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

**HPMC：**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ypromellose)，又名羟丙甲纤维素，是属

于非离子型纤维素混合醚中的一种。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弹性的聚合物，常于眼科用作润滑剂，又或在口服药物中充当辅料或赋型剂。外观呈白色或类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固体是易燃的，与强氧化剂不相容。颗粒度为 100 目通过率大于 98.5%；80 目通过率 100%；特殊规格的粒径 40~60 目。炭化温度：280-300℃。视密度：0.25-0.70g/cm<sup>3</sup>（通常在 0.5g/cm<sup>3</sup> 左右），比重 1.26-1.31，变色温度：190-200℃。

乳胶粉：乳胶粉属于可再分散乳胶粉产品，即水溶性可再分散粉末，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醋酸乙烯/叔碳酸乙烯共聚物、丙烯酸共聚物等，喷雾干燥后制成的粉体粘合剂，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这种粉体在与水接触后可以很快再分散成乳液，具有极突出的粘结强度，提高砂浆的柔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防水性、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外，在柔性抗裂砂浆中更具有较强的柔韧性。

甲酸钙：甲酸钙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C<sub>2</sub>H<sub>2</sub>O<sub>4</sub>Ca，工业上用于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皮革的鞣制或作为防腐剂使用。性状呈白色结晶或粉末，略有吸湿性，味微苦。中性，无毒，溶于水。水溶液呈中性。甲酸钙的溶解度随温度升高变化不大，在 0℃时 16g/100g 水，100℃时 18.4g/100g 水。比重：2.023(20℃)，堆密度 900-1000g/L。加热分解温度>400℃。

重钙粉：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是用优质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白色粉体，它的主要成分是 CaCO<sub>3</sub>。重钙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

CMC：羧甲基纤维素（CMC）属阴离子型纤维素醚类，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絮状纤维粉末或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易溶于冷水或热水，形成具有一定粘度的透明溶液。溶液为中性或微碱性，不溶于乙醇、乙醚、异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可溶于含水 60%的乙醇或丙酮溶液。有吸湿性，对光热稳定，粘度随温度升高而降低，溶液在 pH 值 2~10 稳定，pH 低于 2，有固体析出，pH 值高于 10 粘度降低。变色温度 227℃，炭化温度 252℃，2% 水溶液表面张力 71mn/n。CMC 可作为粘合剂、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

分散剂、稳定剂、上浆剂等。

石膏粉：二水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是硫酸钙的二水合物，外观呈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微溶于热水，溶于盐酸和醇及多数有机溶剂，密度为  $2.32\text{g}/\text{cm}^3$ ，熔点  $128^\circ\text{C}$ ，沸点  $163^\circ\text{C}$ ，折射率 1.5248。

缓凝剂：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

#### 4.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及抹灰石膏，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高性能瓷砖胶泥	万吨	5	项目一期
腻子粉	万吨	1	项目二期
抹灰石膏	万吨	2	

#### 5.公用工程

##### 5.1 给排水

###### 5.1.1 给水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目前供水管网供水能力充裕，能满足本项目新增用水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80L 计，年工作天数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 $1.2\text{m}^3/\text{d}$ ）。

###### 5.1.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统一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排水总量为  $288\text{m}^3/\text{a}$ （ $0.96\text{m}^3/\text{d}$ ）。

##### 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电源可靠、稳定，完全能满足供电要求。

##### 5.3 供热



本项目采暖供热采用电采暖。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 15 人，其中：一期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工人 4 人，共 6 人；二期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1 人，工人 6 人，共 9 人。所有人员经技术培训合格后上岗，根据生产流程的要求，工作采用单班制（白班），有效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宿，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园区规划道路。经实地勘察，区域地块形状规则，交通便利。本项目利用现有 1#厂房安装 KMA2000 混合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 5 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新建 2#厂房 1 栋，安装 GH-1000 混合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 1 万吨腻子粉，安装 GH-3000 混合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 2 万吨抹灰石膏，建设期为 7 个月。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于厂区东侧，拟建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现有 1#厂房位于厂区南侧，拟建 2#厂房位于 1#厂房北侧，厂区内适当布置停车位，为人流、车流集散提供良好条件。米东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生活办公区位于生产区的侧风向，故生产过程对人员办公生活无较大影响。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最大限度满足工艺流程和生产操作的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合理，交通方便，便于生产操作，厂房平面规整，材料输入、输出方便。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区别仅为生产原辅材料及配比不同，本次评价仅以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工艺流程为代表，不再对腻子粉、抹灰石膏的生产工艺进行赘述。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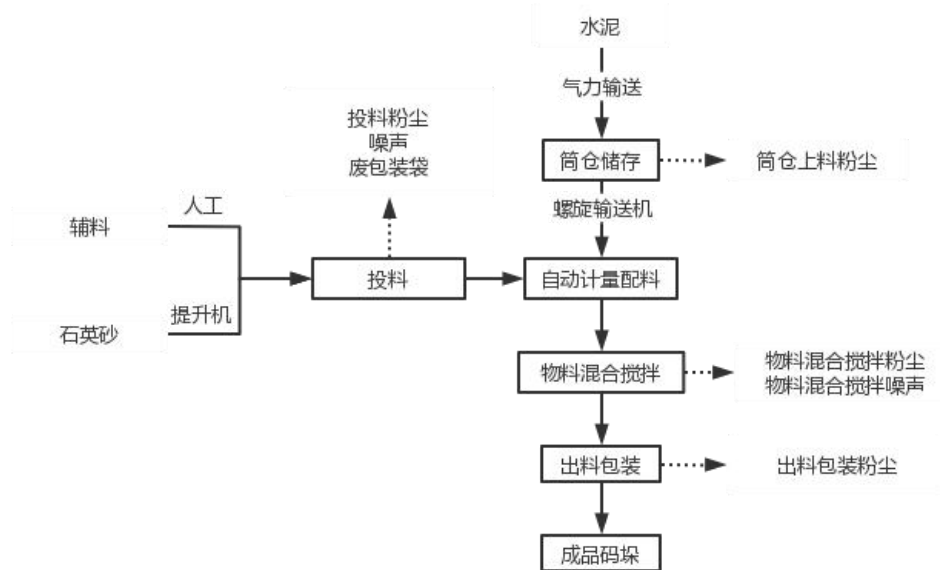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筒仓储存、投料、自动计量配料、物料混合搅拌、出料包装及成品码垛。

(1) 筒仓储存：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筒仓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2) 投料：项目生产使用的石英砂采用袋装，生产时在投料口投料经提升机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项目生产使用的辅料（HPMC、

乳胶粉、甲酸钙)采用袋装,生产时由人工添加至小料投口,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及固废。

(3)自动计量配料:根据产品配方,通过密闭管道将对应的原料输送至计量计量进行计量。完成配方中所有的物料计量后,物料进入搅拌机。

(4)物料混合搅拌:选择高性能的混合搅拌机,将计量好的物料搅拌均匀。搅拌机运行密闭混料,搅拌过程均为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为单纯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发生,搅拌机残留的原料或产品成分单一,不会对后续批次生产的产品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产设备需清洗。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5)出料包装:搅拌均匀的成品,由阀口包装机完成阀口包装(袋装)。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6)成品码垛:包装好的产品在产品储存区码垛储存。

## 2.产排污情况

### 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个混合生产线产生的筒仓上料粉尘、投料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及出料包装粉尘。

### 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生产线中的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传动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75~95dB。

### 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包装袋、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2-5。

表 2-5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	-------	-------	-----	------

				名称	
1	废气污染物	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及抹灰石膏生产线	筒仓上料粉尘	粉尘	颗粒物
2			投料粉尘		
3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4			出料包装粉尘		
5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6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7	固体废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8		投料		废包装袋	/
9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乌鲁木齐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650109MA78QXM68C001Y。

### 2. 现有项目工程规模及内容

####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门式钢架，1 层，高 8m，建筑面积 3654m <sup>2</sup> ，内设 1 条年产 5 万吨墙体路面桥梁聚合物快速修补料生产线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生产线配套安装 5 个容积为 100t 的筒仓用于存储粉料，其他材料以袋装形式储存于 1#生产车间中划分出的原料储存区；
产品储存		储存于 1#生产车间划分出的产品储存区；	现有
辅助工程	临时办公生活区	1 栋，1 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临时办公及员工休息。	现有
	配电室	2 间，1 层，砖混结构，每间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合计 40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
	供电工程	采用一台箱变供应 1#车间及临时生活用电	现有
	供热工程	采暖供热采用电采暖	/
	排水工程	园区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筒仓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各个工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现有

		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统一处理	/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 使用减震垫、隔音等措施降噪	现有
	固废治理	集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现有

(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1	无机胶凝材料	15000	均为外购
2	石英砂	20000	
3	可再分散乳胶粉	10000	
4	纤维素醚	5100	

(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墙体路面桥梁聚合物快速修补料	万吨	5	/

(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KMA2000 混合生产线	KMA2000	条	1	墙体路面桥梁聚合物快速修补料生产线
2	筒仓	容积 100t	个	5	用于粉料储存

环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3	布袋除尘器		套	5
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套	1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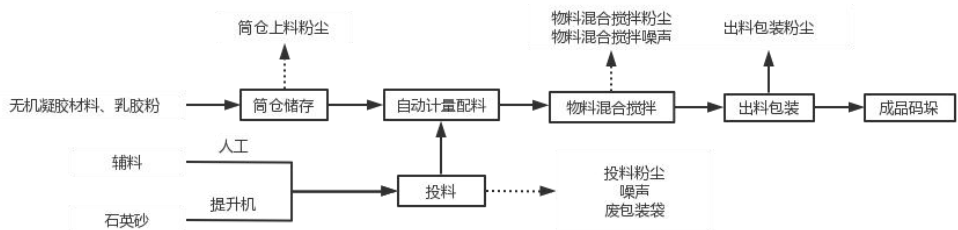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主要工艺说明：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筒仓储存、投料、自动计量配料、物料混合搅拌、出料包装及成品码垛。

(1) 筒仓储存：无机凝胶材料、乳胶粉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筒仓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2) 投料粉尘：项目生产使用的石英砂采用袋装，生产时在投料口投料经提升机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项目生产使用的辅料（纤维素醚）采用袋装，生产时由人工添加至小料投口，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及固废。

(3) 自动计量配料：根据产品配方，通过密闭管道将对应的原料输送至计量计量进行计量。完成配方中所有的物料计量后，物料进入搅拌机。

(4) 物料混合搅拌：选择高性能的混合搅拌机，将计量好的物料搅拌均匀。搅拌机运行密闭混料，搅拌过程均为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为单纯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发生，搅拌机残留的原料或产品成分单一，不会对后续批次生产的产品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产设备需清洗。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5) 出料包装：搅拌均匀的成品，由阀口包装机完成阀口包装（袋装）。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6) 成品码垛：包装好的产品在产品储存区码垛储存。

#### 4.现有项目环保设施情况

2-10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1	筒仓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口
	投料	小料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

		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	+15m 高排气筒 (P1)
	物料混合搅拌	混合搅拌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	
	出料包装	出料包装粉尘		集气罩收集	
2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 房屋隔声	基础减震, 房屋隔声	
4	固废	集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运营运行至今, 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根据现场勘查, 现有项目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 (1) 污染源排放口未设置专项图标;
- (2) 缺乏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
- (3) 现有项目暂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整改措施:

(1) 项目应完成废气、噪声排放源、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规范化建设, 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 执行《环境保打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2)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数据来源</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的数据来源。					
	<b>1.2 评价标准</b>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b>1.3 评价方法</b>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计算公式：					
	$P_i=C_i/C_{oi} \times 100\%$					
	其中：P <sub>i</sub> --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 <sub>i</sub> --基本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C <sub>oi</sub> --基本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 <sup>3</sup> 。						
<b>1.4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b>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8	40	9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8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9	35	111.43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的年均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sub>3</sub>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1.5 其他污染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数据来源

本项目涉及 TS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距离本项目区 2.387km 处新疆齐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树脂瓦及 80 万平方米 FRP 采光瓦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数据，监测因子：TSP，监测点位 G1：E87° 43'11.08"，N44° 8'34.55"，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10 日。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点位与项目建设地点位置见附图 8。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10 日，连续采样 3 天。

#### (3) 监测标准

TSP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 小时浓度限值 300ug/m<sup>3</sup>。

#### (4) 评价方法

特征污染物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j}$$

式中：S<sub>i, j</sub>——单项标准指数；

C<sub>i, j</sub>——实测值；

Cs, j——项目评价标准。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TSP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

表 3-2 TSP 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TSP
2022.4.7-2022.4.8	监测点位 G1	2022594G1-1	日均值	0.267
2022.4.8-2022.4.9		2022594G1-2	日均值	0.240
2022.4.9-2022.4.10		2022594G1-3	日均值	0.229
评价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0.229-0.267	
	标准值 (mg/m <sup>3</sup> )		0.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89	

根据上表, TSP 日均值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0.3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 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 产生的废水与地表水系无水力联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相关内容判定, 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

## 3. 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环境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如下：</p> <p><b>1.大气环境：</b>项目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水环境：</b>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声环境：</b>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周边不涉及环境生态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标准	限值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120mg/m <sup>3</sup>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 <sup>3</sup>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表 3-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3t/a。</p> <p>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 2 倍替代的要求，特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是 0.986t/a，具体以区域削减或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最终以排污许可证形式落实。</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造成的影响，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主要影响表现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对空气环境质量造成的不良影响；</li><li>(2) 施工污水、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li><li>(3)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li>(4) 建筑施工垃圾如不妥善处理易造成水土流失，破坏自然景观等。</li></ul> <p>根据施工方案的情况，本评价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以期妥善地解决工程施工带来的环境问题，减少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h3>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h3> <h4>1.1 施工扬尘</h4> <p>施工期扬尘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产生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等。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施工现场落实 100%设置连续封闭围挡、100%设置车辆制式冲洗平台、100%安装远程视频监控、100%安装 PM10 在线监测设备、100%设置围挡喷淋、100%出入口地面硬化、100%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标牌等“7 个 100%”防尘措施。</p> <p>施工过程做到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 100%、施工现场散装物料遮盖率 100%、施工现场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出场车辆冲洗率 100%、施工工地出入口及围挡周边施工影响范围内道路清洁保持率 100%。</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li><li>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li></ul>
-----------	---

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④渣土运输车辆遮盖，不准车辆超载、冒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⑤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⑥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排放限值要求。

### **1.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过程中燃油设备较多，产生大量的燃油废气。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将不会对空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工地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清洗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产生量小。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临时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的各个阶段产生的噪声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要定期维护。

(2) 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3) 事前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拟定物料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可能避开有敏感点和车量拥挤路段以及交通高峰时段。在不能避开的敏感地区，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4)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可恢复至现状水平。

#### **4.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点应定期清洁，同时场区应配备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工具和垃圾桶等，分类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保障施工现场环境。

**建筑垃圾：**其中能回收的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包括：各个混合生产线产生的筒仓上料粉尘、投料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及出料包装粉尘。

### 1.1 项目一期

#### 1.1.1 有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

因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物料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工艺，故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制品，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制品，工艺名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对颗粒物进行计算。

##### 1.1.1.1 筒仓上料粉尘

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设有 6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过滤除尘后的废气经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制品，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对筒仓上料粉尘进行计算。本项目年产 5 万 t 高性能瓷砖胶泥，根据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产品产量计本项目一期筒仓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9.85t/a，产生速率 4.104kg/h，经布袋除尘器（去尘效率 99.7%）处理后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0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的二级标准。

##### 1.1.1.2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

###### (1) 投料粉尘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使用的石英砂采用袋装，经提升机由密闭管道送

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提升机上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收集；使用的 HPMC、乳胶粉、甲酸钙采用袋装，生产时由人工添加至小料投口，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小料投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小料投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由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的 1 套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品，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5 万 t 高性能瓷砖胶泥，根据高性能瓷砖胶泥产量计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9.85t/a，经提升机上料口、小料投口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该工序粉尘的收集量为 8.865t/a。

### **（2）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物料混合搅拌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罩收集，由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的 1 套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品，工艺名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5 万 t 高性能瓷砖胶泥，根据高性能瓷砖胶泥产量计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16.25t/a，通过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罩收集。

### **（3）出料包装粉尘**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搅拌均匀的成品，由阀口包装机完成阀口包装（袋装），在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通过出料口集气罩收集，由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的 1 套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装袋产尘系数 0.005kg/t

(装袋)，本项目年产 5 万 t 高性能瓷砖胶泥，根据高性能瓷砖胶泥产量计本项目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出料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0.25t/a，经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该工序粉尘的收集量为 0.225t/a。

综上所述，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投料、物料混合搅拌、出料包装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26.35t/a，经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收集量为 25.34t/a，产生浓度为 1055.833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10.558kg/h，由引风机引入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的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去除效率达 99.7%，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6t/a，排放浓度为 3.16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的二级标准。

#### 1.1.2 无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

本项目一期水泥储存于密闭筒仓中，其他原辅料均以袋装形式储存在密闭厂房划分出的原料储存区，故基本无堆场扬尘；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中进行，物料输送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故基本无产生输送粉尘。本项目废包装袋因沾染物料，在收集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环评要求废包装袋不得随意丢弃，应进行集中收集，收集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及时对废包装袋收集区域采取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上述粉尘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一期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为 1.01t/a，产生速率为 0.421kg/h，在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实车间密闭，车间内采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的排放量为产生量的 20%，为 0.202t/a，排放速率为 0.084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sup>3</sup> 要求。

## 1.2 项目二期

### 1.2.1 有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

因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物料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工艺，故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制品，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制品，工艺名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对颗粒物进行计算。

#### 1.2.1.1 筒仓上料粉尘

本项目腻子粉生产线设有 2 个重钙粉筒仓，抹灰石膏生产线设有 3 个石膏粉筒仓，共计 5 个筒仓，每个筒仓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过滤除尘后的废气经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制品，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对筒仓上料粉尘进行计算。本项目年产 1 万 t 腻子粉，2 万 t 抹灰石膏，共计 3 万 t 产品。根据本项目腻子粉、抹灰石膏产品产量计本项目二期筒仓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5.91t/a，产生速率 2.463kg/h，经布袋除尘器(去尘效率 99.7%)处理后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的二级标准。

#### 1.2.1.2 腻子粉生产线

##### (1) 投料粉尘

腻子粉生产线使用的 CMC 采用袋装，经提升机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提升机上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收集；使

用的乳胶粉、预糊化淀粉（玉米淀粉）采用袋装，生产时由人工添加至小料投口，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小料投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小料投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由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共用的1套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品，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1万t腻子粉，根据腻子粉产量计本项目腻子粉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1.97t/a，经提升机上料口、小料投口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则该工序粉尘的收集量为1.773t/a。

### **（2）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腻子粉生产线物料混合搅拌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罩收集，由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共用的1套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品，工艺名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25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1万t腻子粉，根据腻子粉产量计本项目腻子粉生产线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3.25t/a，通过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罩收集。

### **（3）出料包装粉尘**

腻子粉生产线搅拌均匀的成品，由阀口包装机完成阀口包装（袋装），在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共用的1套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3-2 水泥装袋产尘系数0.005kg/t（装袋），本项目年产1万t腻子粉，根据腻子粉产量计本项目腻子粉生产线出料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0.05t/a，经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该工序粉尘的收集量为 0.045t/a。

### 1.2.1.3 抹灰石膏生产线

#### (1) 投料粉尘

抹灰石膏生产线使用的石英砂采用袋装，经提升机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提升机上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收集；使用的缓凝剂、HPMC、乳胶粉采用袋装，生产时由人工添加至小料投口，由密闭管道送至自动计量配料仓系统，小料投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小料投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由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共用的 1 套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品，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2 万 t 抹灰石膏，根据抹灰石膏产量计本项目抹灰石膏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3.94t/a，经提升机上料口、小料投口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该工序粉尘的收集量为 3.546t/a。

#### (2)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抹灰石膏生产线物料混合搅拌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罩收集，由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共用的 1 套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品名称：轻集料混凝土品，工艺名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2 万 t 抹灰石膏，根据抹灰石膏产量计本项目抹灰石膏生产线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6.5t/a，通过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罩收集。

#### (3) 出料包装粉尘

抹灰石膏生产线搅拌均匀的成品，由阀口包装机完成阀口包装（袋装），在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共用的 1 套总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装袋产尘系数 0.005kg/t (装袋)，本项目年产 2 万 t 抹灰石膏，根据抹灰石膏产量计本项目抹灰石膏生产线出料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经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该工序粉尘的收集量为 0.09t/a。

综上所述，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投料、物料混合搅拌、出料包装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5.81t/a，经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收集量为 15.204t/a，产生浓度为 633.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6.335kg/h，由引风机引入腻子粉生产线与抹灰石膏生产线共用的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去除效率达 99.7%，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6t/a，排放浓度为 1.9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的二级标准。

## 1.2 无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

本项目二期重钙粉、石膏粉储存于密闭筒仓中，其他原辅料均以袋装形式储存在密闭厂房划分出的原料储存区，故基本无堆场扬尘；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中进行，物料输送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故基本无产生输送粉尘。本项目废包装袋因沾染物料，在收集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环评要求废包装袋不得随意丢弃，应进行集中收集，收集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及时对废包装袋收集区域采取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上述粉尘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二期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为 0.606t/a，产生速率为 0.253kg/h，在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实行车间密闭，车间内采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的排放量为产生量的 20%，为 0.121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可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sup>3</sup> 要求。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末端治理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b>项目一期</b>											
筒仓上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9.85	/	4.104	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排气口	99.7%	/	0.030	/	0.013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25.34	1055.833	10.558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99.7%	10000	0.076	3.167	0.032
/	颗粒物	无组织	1.01	/	0.421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80%	/	0.202	/	0.084
<b>项目二期</b>											
筒仓上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5.91	/	2.463	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排气口	99.7%	/	0.018	/	0.008
腻子粉生产线和抹灰石膏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15.204	633.5	6.335	各自生产线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	99.7%	10000	0.046	1.9	0.019

						罩收集+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	颗粒物	无组织	0.606	/	0.253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80%	/	0.121	/	0.05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排口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源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项目一期 D A001	87.689523	44.136068	481	15	0.5	12	正常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32
项目二期 D A002	87.689641	44.136053	481	15	0.5	12	正常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19

###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污包括开停车、检修和其它非正常工况排污两部分，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属非正常排放；其它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的超额排污。在这些工况下较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将有较大变化，需采取应急治理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对废气的处置效率降为 0%为主要情形，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	应对措施
-----	-----	-------	--------	-----	------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h)	频次	
项目一期 DA001	颗粒物	10000	10.558	1055.833	10.558	1	1次/年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同步恢复运行；对设备定期进行巡检，减少故障情况发生。
项目二期 DA002	颗粒物	10000	6.335	633.5	6.335			

#### 1.4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处置含尘废气拟采用的高效袋式除尘技术，是以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为滤袋，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粉尘在通过滤袋时被阻留，滤下的粉尘经重力沉降，落入灰斗，使气体得到净化。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的可行技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7%，本次评价袋式除尘效率取 99.7%，符合规范要求故项目采用的除尘设施可行。

####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统一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80%计算，排水总量为288m<sup>3</sup>/a（0.96m<sup>3</sup>/d）。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0.086	300	/	/	0.110	0.086	500
	BOD <sub>5</sub>	0.058	200			0.073	0.058	300
	NH <sub>3</sub> -N	0.007	25			0.009	0.007	/
	SS	0.086	300			0.110	0.086	400

### 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路收集，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状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即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一期于2016年正式投入运行，设计规模为10.5万m<sup>3</sup>/d，现状污水处理量约为6-7万m<sup>3</sup>，处理能力余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目前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关标准后的中水通过现状退水管用于国家公益林灌溉。故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 噪声

### 3.1 噪声声源分析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全密闭厂房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包括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传动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75~95dB。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其噪声源强见表4-6。

表4-6 本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A））	噪声源位置	治理措施
1	提升机	75~85	车间内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
2	螺旋输送机	80~90		

3	搅拌机	80~95		保养
4	传动设备	75~85		
7	运输车辆	75~80	厂区内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低速行驶

### 3.2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 在设计中考虑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 主要噪声车间四周墙壁安装吸音材料，生产车间临场界侧设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4) 对于厂区内流动的声源（汽车、装卸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较大，故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低速行驶等。

### 3.3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和声压级叠加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评价点的贡献值。

①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公式：

$$L_r = L_{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噪声；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至声源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处距离，本项目取 1m；

$\Delta L$ ——建筑物等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②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sum_i 10^{0.1L_{Ai}}$$

式中： $L_{eq}$ ——合成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值计算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3	47	65	55
厂界南侧	50	53		
厂界西侧	44	49		
厂界北侧	49	51		

### 3.4 预测结果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若考虑生产车间的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声源削减作用，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包装袋、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4.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及废包装袋。

#### 4.1.1 集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期集尘灰产生量为 35.804t/a，一期集尘灰产生量为 21.05t/a，共计 56.854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4.1.2 废包装袋

本项目水泥、重钙粉、石膏粉储存于密闭筒仓中，其他原辅料均以袋装（包装规格为 1t/袋）形式储存在密闭厂房划分出的原料储存区。本项目一期袋装原辅料共计 34250t/a，则产生废弃编织袋 34250 个，每个编织袋约重 75g，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2.569t/a，二期袋装原辅料共计 12255t/a，则产生废弃编织袋 12255 个，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919t/a，本项目共计产生废弃编织袋 46505 个，废包装合计产生量约为 3.488t/a 统一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 4.2.1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本项目每条生产线月产生废机油 0.6t/a，则本项目一期废机油产生量为 0.6t/a 本项目二期废机油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废机油合计产生量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一期 6 人，二期 9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计，生产期为 300 天，则本项目一期年产生生活垃圾 1.8t，二期年产生生活垃圾 2.7t，本项目合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4.5t。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果皮、纸屑等，无特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生活垃圾箱暂时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见表 4-9。

表 4-9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类别	代码	一期产生量 t/a	二期产生量 t/a	合计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集尘灰	收尘系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6	303-01-66	35.804	21.05	56.854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7	303-01-07	2.569	0.919	3.488	统一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3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6	1.2	1.8	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	/	/	/	1.8	2.7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为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在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防风、防晒、防雨、



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管理。废机油用专用标准铁桶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设置废水导排渠道及1m<sup>3</sup>事故收集池，如产生事故冲洗废水需收集至事故收集池，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5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机油由专用的桶状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项目新建1座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池内刷防渗、防腐漆。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及土壤的变化。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 5.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废液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防止少量固态或液态废物遗撒地面，短期不会渗透腐蚀地面，可用沙土、抹布吸附处理。定期检查，防止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厂内储存时间。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2018-C-159-126宗地（综合加工区），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及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

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7.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0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及环境敏感程度 (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定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结果见下表。

表 4-11 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料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1.8	2500	0.00072
合计				0.0007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范 Q 值计算过程，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  $Q=0.00072$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 $Q=0.0007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12。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极难发生泄露事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火灾负荷大。本项目原料涉及 HPMC，加大了场所内的火灾荷载，一旦发生火灾，蔓延速度很快，如抢救不及时，累积其它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

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它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③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④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 (2) 应急措施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作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 ②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应急系统应与周边企业、园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 7.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 2018-C-159-126 宗地（综合加工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 度 41 分 22.593 秒	纬度	44 度 8 分 10.23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废气排放；火灾爆炸风险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无； 土壤途径：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4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2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4%，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b>项目一期</b>			
		筒仓上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口	9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5	
		<b>项目二期</b>			
		筒仓上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口	7.5	
		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20
抹灰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				

			口集气罩收集	
2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3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 房屋隔声	2
4	固废	集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在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15
合计	/	/	/	68.5

### 9.“三同时”验收

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 拟定了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建议方案, 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竣工验收建议具体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项目一期				
	筒仓(筒仓顶部呼吸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项目二期				
	筒仓(筒仓顶部呼吸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抹灰石膏生产线生产的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		
		厂界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集尘灰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包装袋	/	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废机油	/	收集在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意见单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一期			
	筒仓(筒仓顶部呼吸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高性能瓷砖胶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项目二期			
	筒仓(筒仓顶部呼吸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	
	抹灰石膏生产线生产的粉尘(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小料投口集气罩、提升机上料口集气罩、与搅拌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及出料口集气罩收集	
	厂界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为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区域按照非防渗区要求防护。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p> <p>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规章制度。</p> <p>③按计划进对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行定期维护。</p> <p>④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p> <p>⑤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⑥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项目运营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p> <p>（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到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93t/a		0.493t/a	+0.493t/a
废水	COD				0.086t/a		0.086t/a	+0.086t/a
	BOD <sub>5</sub>				0.058t/a		0.058t/a	+0.058t/a
	NH <sub>3</sub> -N				0.007t/a		0.007t/a	+0.007t/a
	SS				0.086t/a		0.086t/a	+0.08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集尘灰				56.854t/a		56.854t/a	+56.854t/a
	废包装袋				3.488t/a		3.488t/a	+3.48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8t/a		1.8t/a	+1.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米东区中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监测点位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关于“年产 8 万吨高性能瓷砖胶泥、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建设项目”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函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关于《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6：TSP 检测报告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8：法人身份证